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82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白玉檀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董事白玉檀因病未能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该业务，租赁标的为稀土钢板材厂相关设备，融资金额不超过5.5

亿元，期限5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德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德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和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该业务，嘉德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标的为稀土钢板材厂相关设备，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5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